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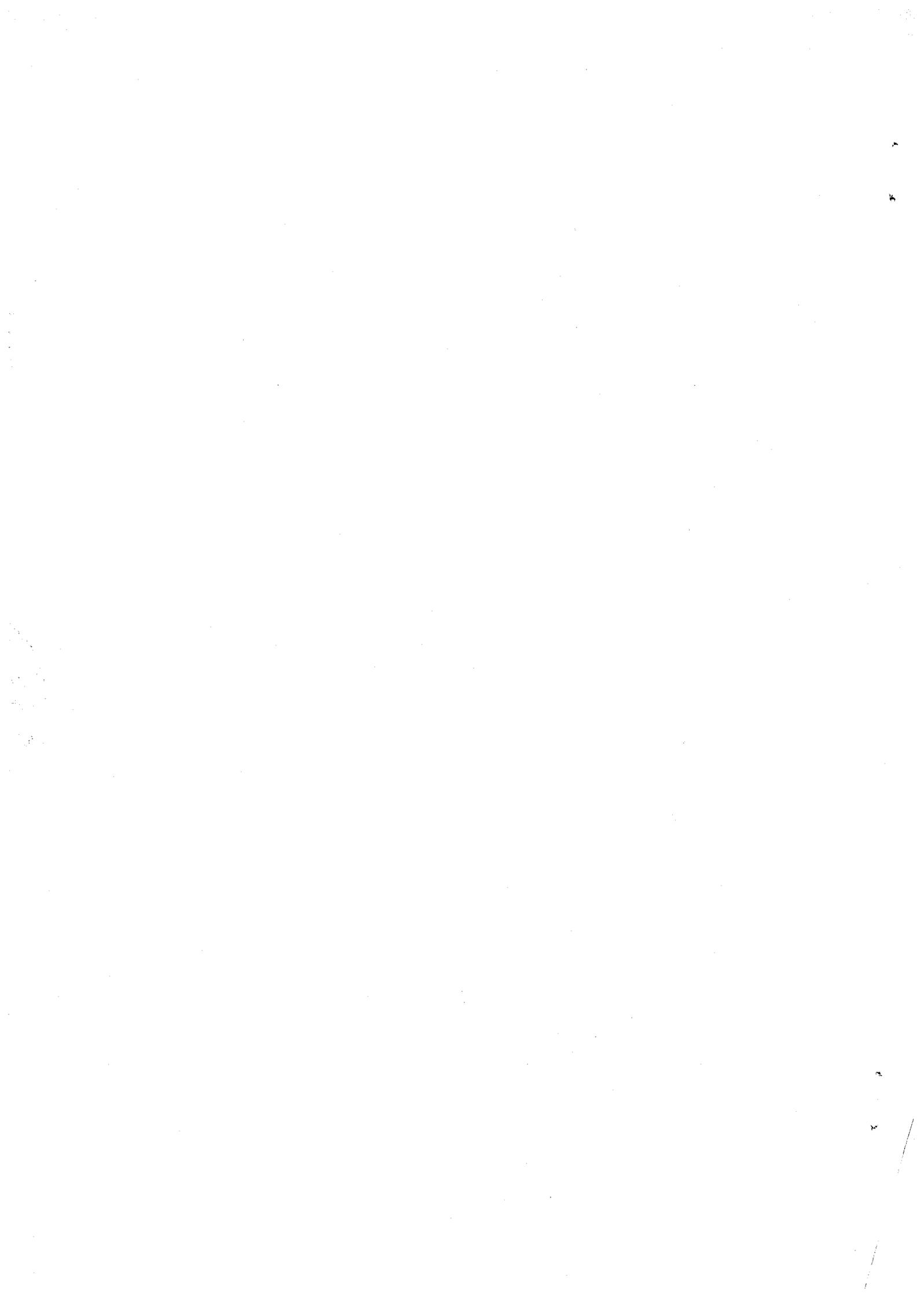
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五号大院
改造升级项目招标代理协议

招 标 单 位（甲方）：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乙方）：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4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

甲方：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五号大院改造升级项目委托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五号大院改造升级项目
2.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3. 规模：本项目将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西村水厂路五号大院的自编1栋大门口值班室、自编3栋三号冷库（南立面）、自编38栋、自编37栋、自编31栋、自编28栋、自编29栋（含长棚商铺）、自编市场一区J、G栋屋面及街线等建筑进行改造升级，本次改造升级的建筑面积约12509.04 m²。工期约300天。

4. 招标代理的服务范围：乙方负责甲方五号大院改造升级项目的设计标、监理标和施工总承包标共三个标段，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各个标段的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全过程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控制价；依法组织接受投标申请及接收申请资料；依法组织资格审查、组织招标会、组织答疑会及整理答疑纪要文件；依法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含评标专家费用），依法办理备案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招标结束后的文件归档整理等。

5. 服务期：从签订招标代理协议之日起负责相应的招标代理工作，直至约定所有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并签署合同及依法办理各项招标、中标手续完毕之日止。

6.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920万元。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2. 在政府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5. 组织评标工作，落实评标地点，主持评标活动，并做好评标记录；
6. 整理评标报告送委托人及有关部门；
7. 在政府评标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8. 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9. 招标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0.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指定联系人

1. 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甲方：孙工，13

（2）乙方：陈道媛，13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招标需求书、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中标人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中标人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相关制度。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

招标工作，维护甲方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控制价，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律师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织接收投标申请及相关资料，依法组织资格审查。

7. 乙方应依法组织开标、评标工作，依法办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协助工程协议签订等招投标工作。

8. 乙方应当保守投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招标结束后的文件归档整理汇总移交给甲方。

10. 乙方可依法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相关制度。

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3. 乙方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协议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相关工本、资料费、开标费用、评标会务费、资料费、差旅费、专家交通费及劳务费、编制最高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费用等。

2. 乙方按协议约定在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全部完成及相关资料编制成册交付给甲方，并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一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一次性收取约定招标代理总服务费为人民币含税 90000 元（玖万元整），分别为招标代理费：60138 元；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控制价编制费：29862 元。其中，不含税总服务费为 84905.66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增

值税税金为 5094.34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

3.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23113222XH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五山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2609000735315

4. 乙方应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37 栋

电话：020-8105882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43675455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开户账号：3602005019200090274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委托事项的，应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千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第五条各项义务的，应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招标代理服务的，乙方应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及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接受与本项目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承担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承担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不予整改或严重

损害甲方利益的，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并解除合同。

第九条 通知送达

1. 双方认可本尾部协议中记载的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是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本协议未记载通信地址，则以双方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为通信地址。

2.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以 EMS 邮寄送达的通知、文件等，不管是拒收或因地址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均视为该通知、文件等已送达对方。如任何一方需变更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对方仍按前述通信地址进行送达。

3. 各方均确认，如因协议争议发生诉讼和仲裁的，前述地址同样作为诉讼或仲裁中的送达地址，地址变更以及拒收、地址和收件人信息错误不能妥投的，按前述约定执行。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执行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西村水厂路 5 号

邮政编码: 510160

联系电话: 020-81057892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4 日

签订地: 广州市荔湾区

乙方(盖章):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3 号五山科技广场金华园区 726

邮政编码: 510000

联系电话: (020) 88138686

